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須予披露交易 — 組建合營企業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814,760,000股股份予認購人，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4,073,816,258股股份約20.00%及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888,576,258股股份約16.67%。

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折讓約12.28%；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568港元折讓約11.97%。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40,738,000港元及340,538,000港元，擬用於組建合營企業、本集團之媒體娛樂分部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組建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合營企業組建協議，內容有關數字王國附屬公司及認購人附屬公司認購合營企業之股份，以及規管數字王國附屬公司及認購人附屬公司作為合營企業股東之權利及義務。待數字王國附屬公司及認購人附屬公司完成認購合營企業股份後，數字王國附屬公司及認購人附屬公司將分別擁有合營企業60%及40%之權益，而合營企業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合營企業組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合營企業組建協議條款中有關按股權比例出資及董事會代表比例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814,760,000股股份予認購人，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4,073,816,258股股份約20.00%及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888,576,258股股份約16.67%。

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折讓約12.28%；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568港元折讓約11.97%。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40,738,000港元及340,538,000港元，擬用於組建合營企業、本集團之媒體娛樂分部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依據協議條款之認購價，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6,814,760,000股股份。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a) 認購人；及
- (b) 本公司

###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於全球傳媒行業的投資。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資深傳媒企業家及投資者Clive Ng Cheang Neng先生。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認購人（或認購人指定之認購人全資附屬公司）將認購6,814,760,000股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75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0股股份，當中34,073,816,258股股份為已發行。

6,814,76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為止並無變動）。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

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折讓約12.28%；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568港元折讓約11.97%。

本公司獲得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現行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流通性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亦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認購股份之認購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直至完成日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盈利、業務事務或業務前景（整體而言）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任何構成任何本集團成員違約之事宜；
- (b) 本公司、認購人及相關託管代理已按本公司及認購人合理信納的條款訂立託管協議，以設立託管賬戶以持有部分認購款額，供投資於合營企業之用；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其認購股份（不論為無條件或須遵守根據認購協議所有訂約方可接受之條件）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認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銷；及
- (d)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擔保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並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性，且猶如在完成日期作出。

上述條件（除條件(c)（其不可獲豁免）外）僅可由認購人以書面豁免。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並未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之所有責任將自動宣告失效，惟有關任何一方先前違反相關條文之責任除外。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或（如在較後時間）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當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作實。

###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認購事項完成而出現之變動（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完成認購事項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董事</b>				
謝安（附註1）	502,134,789	1.47	502,134,789	1.23
<b>主要股東</b>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323,600,000	15.62	5,323,600,000	13.02
Tang Elaine Yilin（附註2）	5,037,200,000	14.78	5,037,200,000	12.32
<b>公眾股東</b>				
認購人	-	-	6,814,76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3,210,881,469	68.12	23,210,881,469	56.77
<b>總計</b>	<b>34,073,816,258</b>	<b>100.00</b>	<b>40,888,576,258</b>	<b>100.00</b>

附註：

1. 謝安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Global Domai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此等股份。謝安先生亦持有100,000,000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 Tang Elaine Yilin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捷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此等股份。
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4,073,816,258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2,266,353,349股股份之購股權。
4. 由於將百分比數位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上表內的百分比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6,814,763,25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 組建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合營企業組建協議。

合營企業組建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認購人

## 合營企業及其業務

根據合營企業組建協議，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成立並共同投資於合營企業。

目前擬於盧森堡註冊成立合營企業，而合營企業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從事(i)發展或投資以歐洲及北美洲為基地之媒體娛樂業務，並按本公司可接納之條款利用本集團之虛擬人及其他技術；及(ii)由合共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70%之合營企業股東不時批准之其他業務。

## 資本承諾

根據合營企業組建協議，本公司（透過數字王國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認購人（透過認購人附屬公司，其為認購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認購合營企業之股份。因此，數字王國附屬公司及認購人附屬公司將分別持有合營企業60%及40%之權益，代價為以現金支付認購價約187,800,000港元（相當於20,000,000歐羅）及約125,200,000港元（相當於13,333,333歐羅）。於完成此等認購事項後，合營企業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股份之認購價由合營企業組建協議之訂約方參考合營企業之預期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董事會之組成

在所有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將由五名經理組成。緊接根據合營企業組建協議所預期之認購合營企業股份後，數字王國附屬公司將有權委任三名合營企業經理（其中一名將作為董事會主席及擁有決定票），而認購人附屬公司將有權委任兩名合營企業經理。

## 優先認購權及優先購買權

在合營企業每次擬配發和發行股份時，合營企業之股東將擁有按比例認購該等股份之優先認購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後，如某一股東欲轉讓其在合營企業之全部或部分權益，另一名股東將有優先購買任何或全部該等證券之權利。

## 數字王國附屬公司之領售權及認購人附屬公司的附帶權利

就第三方買方提出購買數字王國附屬公司所持合營企業任何權益之要約而言，倘另一名股東未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數字王國附屬公司可要求合營企業所有股東向上述第三方買方出售其於合營企業之所有權益（「領售權」）。

如果數字王國附屬公司沒有行使其領售權，則合資企業的另一名股東可要求第三方買方就相同條款及條件下購買其在合資企業中的權益（與數字王國附屬公司轉讓給第三方買方的比例相同）。

## 認購事項及合營企業組建協議之理由及得益以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娛樂業務，包括視覺特效（「視覺特效」）製作、利用360度全景數碼捕捉技術及電腦圖像提供虛擬實境（「虛擬實境」）技術服務、後期製作服務及虛擬人業務。本集團在北美洲、中國和印度之營運主要服務北美洲和中國市場。

本公司與認購人對於本集團在歐洲市場可享之機遇及發展潛力抱有共同願景。認購事項及合營企業組建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向認購人（其主要業務為於全球傳媒行業的投資）籌集資金並與其共同投資，從而善用本集團在虛擬實境製作、虛擬實境技術服務及其虛擬人物技術方面之專業訣竅及經驗發展歐洲市場。

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籌集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40,738,000港元及340,538,000港元。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87,800,000港元（相當於20,000,000歐羅）用於支付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組建協議項下之承諾，約103,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之媒體娛樂分部（不包括合營企業），而餘額約49,738,000港元擬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認購事項(i)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及本身之一般營運提供資金；及(ii)透過按股份市價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並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合營企業組建協議中有關按股權比例出資及董事會代表比例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娛樂業務，包括視覺特效製作、利用360度全景數碼捕捉技術及電腦圖像提供虛擬實境技術服務、後期製作服務及虛擬人業務。

由於就合營企業組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在合營企業組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因此須就批准合營企業組建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47）
「完成」	指	完成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數字王國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將根據合營企業組建協議認購合營企業之60%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羅」	指	歐羅，歐洲聯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根據合營企業組建協議組建之合營企業，其擬於盧森堡註冊成立
「合營企業組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組建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及規管數字王國附屬公司及認購人附屬公司作為合營企業股東之權利及義務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股本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認購人」	指	HLEE Finance S.à.r.l，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認購人附屬公司」	指	認購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將根據合營企業組建協議認購合營企業之40%股權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進行認購事項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6,814,76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一方）及認購人（作為另一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之價格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認購之6,814,76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歐羅兌換為港元乃按1歐羅兌9.39港元之匯率計算。匯率僅為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迎春先生、崔浩先生及王偉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黃家江先生及Elizabeth Monk Daley博士。